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 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一港仙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 (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

王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駱子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3年11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已經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駱子邦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志為先生及駱子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2024年4月25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40,000,000股。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4,000,000股股份。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或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支付。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基於任何該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1,56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8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5.34%，此舉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基於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就此而言並不提述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每月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2022年3月31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560港元。股份於9月(自2023年9月27日(即恢復買賣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9月(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	0.345	0.310
10月	0.265	0.171
11月	0.240	0.163
12月	0.176	0.132
2024年		
1月	0.165	0.132
2月	0.159	0.130
3月	0.160	0.1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6	0.13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而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

周志為先生，37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並於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周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22年4月，周先生為Castlery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傢俬電子商務品牌的軟件開發及廣告。周先生於Castlery Pte. Ltd.任職期間成立多個團隊，負責產品管理、軟件開發、軟件質量保證及線上營運，並將業務由單一新加坡市場擴展至澳洲及美國。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周先生任職於萬事達卡，最後職位為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自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周先生任職於Tremor Video，最後職位為網絡用戶介面工程師，主要從事廣告行政後台開發。自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周先生於PayPal任職，最後職位為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支付解決方案的網站開發。考慮到周先生於電子商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提供寶貴意見，並將更為專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31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分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收取每月12,000新加坡元的酬金，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周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子邦先生

駱子邦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駱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並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駱先生擁有超過20年作為律師的經驗。自2014年起，駱先生於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擔任客席講師，向學生講授不同的法律題目及課程。駱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4月12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駱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重選周志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重選駱子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得當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所規限；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